

憲法法庭案件聲請閱卷裁定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件次

性質類別	總計	合計														
	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當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其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	其他第三人聲請							
	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詢 知 代 查 之	其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詢 知 代 查 之	其 他	
總計	3	2	2					1		1					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														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										
立法委員																
法院																
人民													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				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3	2	2					1		1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 編製

憲法法庭案件聲請閱卷裁定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件次

性質類別	另 分 新 案														未 分 新 案													
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	其 他 第 三 人 聲 請						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	其 他 第 三 人 聲 請						
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	其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	其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	其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	其 他
總計	2	2					1		1																		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立法委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2	2					1		1							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 編製